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针对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交易进展无法达到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